

兵庫縣教育委員會「禁止問題行動中小學生上課」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提供日期：2004 年 4 月 21 日

兵庫縣教育委員會決定，從 2004 年新年度開始，採取禁止在上課上中喧嘩或破壞學校公物之中小學生上課的嚴格措施方針。相對地，在停止上課期間，將讓這些學生體驗野外活動，學習人際關係，協助學生回歸學校。在對班級解體、教師暴力等行為仍無有效對策下，此種一方面可維護學校的秩序，一方面可積極協助問題學童改進的措施，可以說是日本獨一無二之例子。

關於禁止上課問題，基於「留下指導紀錄的傷害」、「侵害受教權」等考量，近三年來被禁止上課的學童日趨減少。但是，文部科省於 2001 年修改學校教育法，雖已明確規定，對於妨礙上課的學童可採取禁止其上課的措施。但是，大部分的學校還都是採取在個別教室實施輔導的方式。

兵庫縣教育委員會分析指出，做為維持學校秩序的一個辦法，禁止上課措施只是定位在「選擇方式之一」；同時，也認為學童問題行為的原因，在於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因此，如果能利用體驗活動等「其他型態學習」，協助學童學習「如何溝通」，將有益協助學童回到學校。

兵庫縣已於 2004 年 4 月正式成立由教師或學者等組成的檢討委員會，針對「禁止上課」、「協助學童對策」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編印手冊，分送給包括神戶市在內之縣內所有公立中小學參考。

資料來源：2004 年 3 月 18 日神戶新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大阪字第 9300534 號